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書，及一份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書（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個人履歷內容），送交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1 室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發出通知書的最短期限須為指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日。交存該通知書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的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